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1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15日 至2021年9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37			
份额级别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006,662.69	190,007,570.20	236,014,232.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46.06	6,871.05	13,817.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006,662.69	190,007,570.20	236,014,232.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46.06	6,871.05	13,817.11
	合计	46,013,608.75	190,014,441.25	236,028,05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800,240.00	800,24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2%	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

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和网站（www.sinvo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